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3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修正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081961311A-1.pdf、1081961311A-2.pdf、1081961311A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之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給付及支付基準，修正「第一節給付九之一」及「第二節支付四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；另新增「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」，自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公告日生效，請先行通知相關單位，以利業務進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長照科 收文:108/05/17



1080104740

有附件